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具备良好品德修养、文化涵养、专业素养的传承人队伍，逐步形成年龄层次优化、梯次结构合理、覆盖范围广泛、充满传承活力的保护传承群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经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定，承担全省范围内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传承保护责任、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传承人。

第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

第五条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命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应当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认定、公布等程序。

第六条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由个人提出申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省政府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含扩展项目）范围；

（二）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 20 年以上，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三）在从事领域内具有公认代表性和影响力；

（四）积极配合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开展公益性宣传、展演、展示等活动，认真履行项目传承、传习和传播义务，能够自觉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培养后继人才；

（五）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德艺双馨，无不良信用记录。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七条 申报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向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姓名、年龄、性别、从业时间、被认定为设区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 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特长、成就成果、荣誉奖励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 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 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 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 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省属单位可以通过其主管部门直接向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第八条 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

第九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申报评审应当组织五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审议,提出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

第十二条 对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

第十三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应当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 （二）对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给予适当资助；
- （三）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 （四）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
- （五）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 （六）支持其在学校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
- （七）其他有利于传承的必要和可行的帮助。

第十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承担下列义务：

-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妥善保存、保护所掌握的知识、技艺及有关资料、实物；

(三) 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传播和展示等工作；

(四) 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活动；

(五) 每年至少一次向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项目传承情况；

(六) 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义务。

第十七条 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明确年度传习计划和具体目标任务，报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每年3月31日前应当对上一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向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传承情况报告。

评估结果作为继续享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习补助的主要依据。

第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因年龄、健康等非主观原因丧失传承能力的，终止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由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授予其荣誉传承人称号，给予一次性补助，不再发放固定补助，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九条 对做出重要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适时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取消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四) 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 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其履行代表性传承人义务或资助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第二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采取适当方式表示哀悼，并组织开展传承人传承事迹等宣传报道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月 日起施行。原江苏省文化厅 2006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命名与资助暂行办法》同时废止。